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轨道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卖方”）于2016年11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轨道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72，披露公司收到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联合签发的“长沙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”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近日，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正式签署了《建设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115,392,451.00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 公司名称：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 法定代表人：邓武
- 3、 主营业务：城市轨道交通：交通设施工程服务；广告制作服务、发布服务、国内代理服务；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土地管理服务；土地整理、复垦；项目投资；房屋租赁；场地租赁；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广告设计；票务服务。
- 4、 注册地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166号
- 5、 注册资本：7700万人民币
- 6、 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买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7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。

二、 合同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长沙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集成项目。

2、项目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长沙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的综合监控系统（ISCS）、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（BAS）的接口设计、设计联络、设备生产、工厂试验、出厂检验、包装、供货、运输、保险、交货、安装督导、安装验收、系统调试与试验、功能验收、系统验收、系统试运行、预验收、最终验收、人员培训、随机附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、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的具体规定和要求。

3、项目金额：115,392,451.00元人民币

4、项目工期：2018年12月31日开通试运营

5、价款支付：合同价款由买方向卖方按项目进度采用分阶段方式支付。

6、合同生效：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7、合同对检验和测试、索赔、合同的修改、违约责任、争端的解决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。

三、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中标，是公司在长沙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又一收获，体现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业务的技术实力和综合实力，是公司深耕行业与区域战略的体现，持续巩固了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竞争地位。合同金额115,392,451.00元，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.74%，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虽然合同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，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，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建设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